附件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主旨：申請復水復電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地址：　　區　　街（路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。

二、申請地址原作　　用途（註明斷水電時之商號名稱）。

土地及建物租賃情形：

土地及建物後續使用計畫：

三、附件（如為影印本者，應由當事人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及蓋章）：

項目	檢附文件	份數/張數
	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（法人者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）影本	
	原核准建築圖說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	
	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	
	違規使用情形改善完竣之空間平面配置圖 1 份及改善前、中、後各種佐證相片（空間平面配置圖應明確標示照片拍攝角度與位置；照片場景需包含室內外全景，並清晰呈現招牌、櫃檯及室內隔間已拆除）	
	土地或建築物受本法裁罰之行政罰鍰繳納證明文件	
	切結書（切結不再自行或提供他人違法使用）	
	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如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本人申請者）	
	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復電同意書 1 份（如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本人申請者）	
	不再違法轉供電切結書 1 份（如係轉供電被斷電者）	

申請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

切結書

茲立書人（所有權人）所有座落於

（地址及地段號）

建築物，為申請准予復水、復電事宜，自願切結爾後若有未善盡善良管理之責，肇致本人或租予他人非法使用本建築情事，甘願接受處分，依法負起所需負擔的責任，立書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謹呈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